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19〕64 号），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与计划

1. 资助对象：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2. 资助标准：每生 6~10 万元人民币。

二、访学期限与申请条件

1. 访学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2. 申请条件：

（1）访学目的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2）访学单位应是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

（3）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4）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已修完学位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博士研究生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5）科研潜力大，成果突出，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6）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

三、资助经费

经费从学校规定的经费中开支。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发生

的差旅费（含国际国内）、签证费、医疗保险费、生活费以及住宿费（标准参照学校的规定）等。出国前预借资助总额的 70%，剩余 30% 费用在回国之后，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和协议，经导师、学院考核合格之后进行发放(票据须符合财务报账要求)。

四、选拔程序

1.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代表和分党委纪检委员组成的出国（境）访学工作选拔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2. 学院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开始接受访学的申请工作；

3. 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经导师签字同意的《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申请表》；

(2) 与申请内容一致的国外中英文邀请信；

(3)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4) 访学计划书（导师签字认可）。

4.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者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选拔结果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五、派出与管理

1. 访学研究生的管理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管理规定(修订)》(闽师研〔2013〕32 号)执行。

2. 入选资助的研究生及其担保人（国内导师）与学院签署《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协议书》，担保人承担访学研究生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的责任。

3. 获资助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手续。

4. 研究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访学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5. 国内导师应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

6. 访学研究生应保持与国（境）内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的联系，定期汇报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7. 访学期间或回国后，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A 类（或相当级别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访学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含扩展版，下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8. 访学结束后，研究生按期回国报到，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和相应学术科研成果，并于访学结束两周内在学院作一次公开访学报告。

9. 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断访学的，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金额。

10. 访学结束，逾期不归的研究生，学院将全部追回资助费用，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不能追回的费用，由担保人支付。2 年内不再审批该生导师派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六、其他

1.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得访学资格的申请人，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本办法由学院出国（境）访学工作选拔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监督电话：22868238（学院），22867438（研究生院），22867115（学校）。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计划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所在二级学科名称				学号	
研究方向				导师	
通讯地址				出生地	
E-Mail				联系电话	
外语情况	外语语种：		外语程度：		
	通过何种外语考试：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		
		GRE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 ）		其他 _____	
科研成果或课题（没有填无）	（以参考文献格式列出最重要的 8 项）				
	1. 2. 3. 4. 5. 6. 7.				
在校学习情况	请说明目前在校学习情况（含健康状况）：				
拟出访国家（地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访学单位					
邀请人姓名、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中、英文填写)					
邀请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访学计划（学习研究内容）：	
预期成果：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外出访学期间遵守当地和访学单位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责任自负。</p> <p>承诺人：</p>	
经费预算明细（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等逐项列出）：合计：_____万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导师意见（详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注：1. 申请人为我院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2. 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不包括在内；
 3. 申请出国访学者需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
 4. 本表一式四份，表中栏目大小可根据内容调整。

地理科学学院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

协议书

甲方：地理科学学院（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港澳台办） _____

乙方： _____（访学研究生）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所属单位 _____； 学 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护照号：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丙方： _____（乙方的保证人，指定为校内导师）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受地理科学学院资助，开展“_____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选派工作。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本项目资助和支持下出国（境）访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派遣乙方赴_____（国家、地区）_____大学访学，出国（境）期限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 对乙方出国（境）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为乙方办理出访相关手续提供帮助。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访学资助金额上限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研究生签证费、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签证费、往返旅费实报实销，每月基本生活学习费标准为_____万元。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完成第一条所规定的出国（境）访学计划。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出国（境）期限、前往国家、访学身份和访学计划，不得擅自放弃本项目访学身份。

3. 甲方发给乙方的基本生活学习费中已包含国（境）外医疗、意外保险费用，乙方应及时购买当地保险。因未购买保险或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与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

5. 树立回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访学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和学校荣誉；服从访学单位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我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

6. 履行按期返校的义务，承担因个人原因未按期返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7. 按期返校后及时向学院提交考核表和访学成果，及时到财务处办理冲账报销手续。

8. 访学期间的学术成果以“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湿润亚热带山地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或“福建师范大学湿润亚热带生态地理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之一，并注明受“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资助(英文名称: College of geography scienc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第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对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本项目访学身份、擅自提前返校、擅自变更访学国家和访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2. 对乙方逾期返校的情况处理：

(1) 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日期内回国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不追究其违约责任；访学费用超过第二条第2款所规定上限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时返校者，甲方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 本条第1、2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

1. 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掌握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学习与研究进展状况；

2.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访学计划，按期返校；

3. 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或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等；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乙方访学期间仍保留福建师范大学学籍，应按甲方规定交纳学费。

第七条 在乙方不履行返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提交给乙方访学所在国（地区）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丙方（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